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公告

本公司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發表本公告，以澄清今天新報一則報導(「該報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待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與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中國數碼」)(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完成重組計劃後，本公司首先將以代價約四十億港元出售其深圳房地產發展項目予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繼而引入一名有聲望的澳門人士成功成為本公司之新主人致使本公司成為其澳門賭業之旗艦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對該報導內容作出下述澄清。

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均告上升，茲聲明，除本公告下述者及本公司與中國數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該報導之澄清

董事會茲提述該報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待本公司與中國數碼完成重組計劃後，本公司首先將以代價約四十億港元出售其深圳房地產發展項目予中信，繼而引入一名有聲望的澳門人士成功成為本公司之新主人致使本公司成為其澳門賭業之旗艦店。

董事會澄清本公司並無與中信洽談有關以代價約四十億港元出售其深圳房地產發展項目予中信，及本公司從沒與前述有聲望之澳門人士洽談，故此，該報導所述有關賭業之安排並不準確。

本公司持續與若干香港、海外及國內潛在投資者或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中信)洽談房地產發展業務。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或已決定投資詳情。所有洽談有關房地產發展業務只在初步階段。

有關該報導內之分析，董事會相信該報導之筆者可能粗略摘錄本公司之年報或中期報告及本公司與中國數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惟董事會謹此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資產淨值約為二十四億港元，而並非如該報導所述之二十六億港元。

一般

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均告上升，茲聲明，除本公告所述者及本公司與中國數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于品海先生、張宏任先生及趙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于連海先生及林秉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京云女士、覃天翔先生及吳晨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屈家寶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 以資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刊登的內容。